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交易主体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49%。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美”）是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2、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浙江水美订购公司生产的储泥斗 12 套，共计 57 万元；浙江水美订购公司橡胶油管、软管 0.642 万元；浙江水美订购公司生产的压滤机 1 台，价格 11.5 万元；参照非关联方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二）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全年拟与浙江水美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向浙江水美销售压滤机及其配件，该项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关联交易总额可能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进行后续的审批和信息披露。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立武先生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年初至披露日与浙江水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4年初至披露日与浙江水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均为公司向浙江水美销售压滤机，合同总金额 369.5 万元，均参照非关联方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二、浙江水美基本信息

浙江水美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14 楼，法定代表人钟伟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经营范围：

服务：为环境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设计、工程承包及配套设施施工、安装，水质处理，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环保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估（以上需凭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国内压滤机行业标准的主起草单位，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度较高，且公司与浙江水美的业务能够为环保工程提供上下游的配套，因此浙江水美向本公司采购较为合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三份购销协议，合同总金额 369.5 万元。定价原则：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交易价款根据具体交易订单的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和结算，交货方式按订单或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执行。主要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浙江水美订购公司生产压滤机 1 台，合同金额 8.5 万元人民币，用于宁波冠中印染有限公司印染废水和回用水处理工程；

2014 年 4 月，浙江水美订购公司生产压滤机 2 台，合同金额 175 万元人民币，用于印尼 RUM 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废水处理工程；

2014 年 4 月，浙江水美订购公司生产压滤机 4 台，合同金额 186 万元人民币，用于德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染整废水废水处理工程。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浙江水美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和浙江水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与浙江水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